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7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不少市民批評，滲水辦處理求助個案時，需確認滲水位置濕度高於35%始獲受理，令單位滲水問題未能及時處理、不斷惡化。有專家亦指滲水辦標準過高。請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，滲水辦接獲的求助個案中，未達35%濕度滲水辦標準，卻達到一般私人滲水檢測公司20%濕度標準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；
- (二) 有否評估現時機制濕度35%標準是否過高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會否立即評估；
- (三) 滲水辦會否考慮下調一向被坊間批評為過份嚴苛滲水濕度標準，惠及更多備受滲水困擾的居民，改善市民對滲水辦「辦事不力」觀感；如會，有否估算每年將額外增加多少求助個案數目、額外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3）

答覆：

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接獲樓宇滲水舉報後，聯辦處人員會量度滲水位置例如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數值，以確定滲水狀況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。在正常情況下，混凝土或批盪的表面濕度會受環境相對濕度影響，於設有水源設施的房間的環境相對濕度一般亦會較高，因此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基本濕度水平亦會受到影響。根據經驗，如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水平並非明顯高於該基本水平，便難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以致不能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發出妨擾事故通知。因此，聯辦處將濕度水平訂於35%或以上作為展開

調查的標準。聯辦處並無就濕度水平介乎20%至35%的滲水舉報編製統計數字。

- 完 -